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464號

原告 朱桂君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劉怡孜律師
被告 郭佩雯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楊志凱律師
蔡尚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簡附民字第6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5月7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住處門口，欲點燃蚊香驅蚊，因疏未注意蚊香燃燒狀況，採取避免火星飛濺引起火源或與易燃物品接觸，造成物品引燃之危險，貿然點燃蚊香旋即離家，嗣因上開蚊香火種接近易燃物後引起火災，致延燒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系爭建物牆面、門柱、圍牆、採光罩受燒，

冷氣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均燒燬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裝修工程頭期款新臺幣(下
同)74,000元、裝修工程尾款16,000元、一樓前雨遮39,000
元、日光燈及電線更換等費用2,000元、油漆1,920元、冷氣
機36,200元、外套800元、系爭汽車維修費220,311元、系爭
汽車照地燈4,200元、系爭汽車隔熱紙18,000元、系爭汽車
鍍膜9,000元、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450,000元、系爭機車
80,325元等損害。且因被告用火不慎引發火災，延燒原告住
處，原告因此遭受極大驚嚇，因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受有精神上不可抹滅之創傷，並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51,756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裝修工程頭期款、尾款、一樓前雨
遮、日光燈及電線更換、油漆、外套等項目，已經泰安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公司)理賠，且達成和解，另被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便支出系爭建物相關修繕費用共19,7
50元，則原告此部分既受補償，自無請求權存在。又原告請
求系爭汽車維修費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另原告請求系爭汽車
照地燈、隔熱紙、鍍膜等，因其無法提出先前已經施作之單
據，自不能認受有損害，縱有亦應計算折舊。原告復主張系
爭汽車受有價值減損，惟經鑑定結果，交易價值應僅減損8
萬元，且系爭汽車修復後與一般二手車輛無異，亦無導致8
萬元之市價減損。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部分，經估價維修共
計59,450元，被告亦已全額支付，原告再請求購入薪車費
用，要無可採。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因其均為物之
所有權受侵害，與其人格權無關，自無從請求慰撫金等語，
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點燃蚊香過失延燒系爭建
03 物，致燒及系爭建物、系爭汽車、機車等事實，為被告所
04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且被告因此失火燒燬物品之型
05 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387號判決處拘役55日
06 確定，此據本院核閱該案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07 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
08 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09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
14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損害
15 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6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17 金額析述如下：

18 1. 裝修頭款、尾款、一樓前雨遮、日光燈及電線更換、油
19 漆、冷氣、外套等費用：

20 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受燒，致其受有上開費用之損害，並提
21 出系爭建物謄本、現場照片、裝修工程款收據、宏輝金屬
22 企業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光鴻水電工程行報價單、佳峯
23 油漆工程行統一發票、九三電器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家電
24 電器批發銷貨單、新亮美洗衣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
25 (見附民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第37頁)，為被告所
26 否認，並以前詞為辯。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7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8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9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30 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以被告提出之第三人財物損
31 失理算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5頁)，原告所受損

失已受理賠項目各有一樓前庭側柱磁磚刨除、打底貼磁磚、室內清潔、1至3樓外牆清潔、鷹架、清潔工程、廢棄物清運(以上項目計算金額共計74,000元，與原告請求之裝修頭期款相符，經計算折舊後理賠共65,963元)、日光燈、電線更換、工資(以上項目計算金額共計2,000元，與原告請求之日光燈及電線更換項目金額相符，經計算折舊結果理賠共1,233元)、一樓前遮雨棚(經計算折舊結果理賠21,405元)、油漆(經計算折舊結果理賠937元)、衣物清洗費用、冷氣機(經計算折舊結果理賠13,000元)，堪認原告請求之裝修頭款、一樓前雨遮、日光燈及電線更換、油漆、冷氣、外套等項目，均經泰安公司計算折舊後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此部分項目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移轉予泰安公司，而僅得由泰安公司代位行使，原告請求此部分項目，均屬無據，不能准許。至原告請求工程尾款部分，既未經泰安公司理賠，自非不得向被告主張。而原告請求裝修尾款部分，並無從區分工資及更換新品費用，故本院認以泰安公司理賠同一計算折舊方式計算，應屬合理可採。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裝修尾款應為8,188元【計算式： $16,000 \times 26.1 / (50 + 1) = 8,188$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足堪認定。

2. 系爭汽車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火勢燒及，受有維修費用220,311元(含工資50,907元、零件169,404元)之損害，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都汽車岡山服務廠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0頁)。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

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5月7日，已使用4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9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9,404 \div (5+1) = 28,23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9,404 - 28,234) \times 1 / 5 \times (4 + 7/12) = 129,4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9,404 - 129,406 = 39,998$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39,99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0,907元，共90,905元。

3. 系爭汽車照地燈、隔熱紙、鍍膜：

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照地燈、隔熱紙、鍍膜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各4,200元、18,000元、9,000元之損害，並提出赫瑞汽車企業社統一發票、立承專業隔熱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合興洗車場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41頁至第42頁）。而系爭汽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否有安裝照地燈、鍍膜，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為被告所爭執，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據。至原告主張系爭汽車隔熱紙部分，依原告提出之前揭高都汽車岡山服務廠估價單所示，確有隔熱紙拆裝之工資項目（見附民卷第33頁），衡情系爭汽車上確曾有張貼隔熱紙之情形。又原告未分列隔熱紙部分費用之零件及工資，本院認應同列零件，並以

與系爭汽車相同之期間計算折舊。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汽車隔熱紙費用應為4,2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8,000 \div (5+1) \div 3,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8,000 - 3,000) \times 1 / 5 \times (4 + 7/12) \div 13,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000 - 13,750 = 4,250$ 】，應足認定。

4. 系爭汽車交易價值貶損：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系爭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45萬元之損害，並提出和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5頁），然經鑑定結果，系爭車輛事故前及修復後，價值差異減少約8萬元，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2月1日（111）高市汽商瑞字第1245號函、鑑定報告表、實車鑑定照片說明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80,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被告雖抗辯系爭汽車修復後與一般二手車無異，應無交易價值減損等情，然系爭汽車遭火勢燒灼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將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火燒事故車輛，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被告抗辯並無可採。

5. 系爭機車：

原告另主張系爭機車遭火勢燒及，受有80,325元之損害，並提出系爭機車行照、翔伶車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規費收據、保險費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第43頁)。然系爭機車既曾經維修估價，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自應以該回復原狀費用計算原告損害。依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所示，維修費用共計59,450元，且經被告實際支付完竣，有被告提出之益興維修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則原告系爭機車損害既經填補，自無從再向被告有所請求。原告雖主張其原欲將系爭機車報廢，係被告自行擅自支付修繕費用等情，然損害賠償本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被告依此支付修繕費用，本屬有據，自不得以原告本意欲將系爭機車報廢，即認被告支付維修費用不生清償效力。

6. 精神慰撫金：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驚嚇，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侵害其身體健康權，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並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然查，被告本件過失失火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係導致原告系爭建物所有權及物品受損害，被告係過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已難認侵害其人格權。況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係自110年7月21日始前往就診，與系爭事故發生日已隔相當時日，實難逕認原告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系爭事故有關。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難認有據。

01 7.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183,343元(計算
02 式：8,188+90,905+4,250+80,000=183,343)，洵可認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05 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0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10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
11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2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陳麗如